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海灣假日酒店)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五：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2	52
附錄四：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5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海灣假日酒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參第 5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第 8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參第 9 頁附件三)

(四)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3,070 元及新台幣 2,818,897 元，其佔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2.4%及 5%，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五)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71,242,298 元 (每股新台幣 0.5 元)。

2. 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4.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332,612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3,513,117	註2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0,988	註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4,384,741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11,266,319	
減：107年法定公積(10%)	1,126,632	
減：特別盈餘公積	75,164,110	
107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09,360,318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50 元)	71,242,298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8,118,020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追溯適用影響數。

註3：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 4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景氣持續擴張，主要是美國通膨上揚至高點且稅改效應逐漸發酵，企業獲利佳，支撐起全球經濟；但是去年全球局勢仍是圍繞著前年的問題，如美國與各國之貿易糾紛、英國脫歐問題越演越烈、歐元區經濟成長減緩、中國大陸因與美國談判不順利引來之貿易制裁，加上其本身經濟結構調整等等因素，皆影響著全球景氣。去年整體來看，除上述不確定外，對製造業而言，外在環境仍是艱困，諸如匯率、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皆持續影響製造業之成本，也帶給本公司嚴峻的挑戰。

面對外在惡劣的環境及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仍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業績穩健成長。

面對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去年惠州廠正式營運，初期雖因人力問題造成第一季之虧損。但公司除加強改善人力狀況外，也持續深耕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多有成效，深受國際客戶青睞。面對人力問題、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去年即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同時惠州廠也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線以縮短製程，持續改善模具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透過全面的降低成本活動，來減低市場的衝擊並維持獲利及成長。因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公司營運自第二季起即漸入佳境。

在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上，去年也進行大幅調整，一是在產品面，降低筆電過度集中的營運風險，目前筆電應用產品已大幅下降且低於 40%，取而代之的是智能家電、消費電子、智慧產品等利基市場。特別是在遊戲產業、智慧產品領域，本公司坐穩主要供應商之地位。今年我們持續針對未來發展趨勢的產品，諸如智能、遊戲、電動車等產業積極投入研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並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提供客戶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擴大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新台幣 3,355,746 仟元

106 年度新台幣 3,361,387 仟元

成長率： (0.1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新台幣 4,481,851 仟元

106 年度新台幣 4,424,274 仟元

成長率： 1.30%

獲利方面

107 年稅後淨利 11,266 仟元

106 年稅後淨利 30,442 仟元

成長率：(62.99%)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將受惠於新興科技的應用趨勢持續增溫，製造業仍可望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我們對今年仍充滿信心；但仍需注意全球經濟可能面臨風險，包括美中貿易戰、歐債危機捲土重來、中國大陸經濟動能下滑、美國景氣循環見頂、油價進入下行軌道、美元流動趨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不佳等。有利因素為美國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但是否能有效持續帶動一波景氣成長，仍有待觀察。至於中國大陸，目前為止美中貿易戰已逐步取的共識，但未來影響仍會持續；且中國大陸面對經濟動能下滑，恐將影響製造業。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其經濟成長率如果都下滑，台灣經濟表現將受到考驗。再加上原物料價格、匯率波動，這些都將是今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雖然國際情勢嚴峻，但我們仍會依自己規劃的方向，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朝既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81,851	100.00	4,424,274	100.00	57,577	1.30
營業毛利	365,567	8.16	470,940	10.64	(105,373)	(22.38)
營業利益	(44,251)	(0.99)	71,053	1.61	(115,304)	(162.28)
稅前淨利	61,188	1.37	42,897	0.97	18,291	42.6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6	5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66	2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94	157.46
	速動比率(%)	134.63	124.78
	利息保障倍數	3.82	9.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3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60.79	158.69
	存貨週轉率(次)	5.83	6.58
	平均銷貨日數	62.60	55.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1.15
	每股盈餘(元)	0.08	0.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智慧城市的安全語音系統智慧音箱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3.1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V.CA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 108 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將核心技術定位於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惠州及石碣廠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6、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18,690
DC 連接線組	98,22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以提高獲利。
- 3、強化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競爭力。
- 4、電腦系統及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5、資訊週邊產品、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6、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研發合作，如智能產品/電動車產業等共同開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廠將逐步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貿易戰需注意外，針對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強化模具開發及自主研究新產品，藉以強化產品優勢及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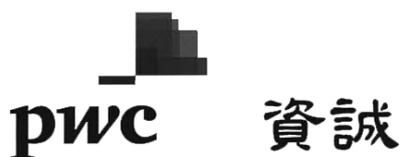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事務為管理處權責。管理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管理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事務為<u>財務處</u>權責。<u>財務處</u>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u>財務處</u>請求補足，<u>財務處</u>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u>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u></p>	<p>◎ 依公司組織酌作文字修正。 ◎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增訂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u>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訂。</p>
<p>第十九條：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九條：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40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

不確定性，且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7%，民國 107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167%，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811 仟元及 562,8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7,764 仟元及-71,14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90%及 4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良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367	2	\$	101,6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5	-		1,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43,048	38		1,510,49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99	-		6,7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0	-		2,4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7,333	14		185,219	5
130X	存貨	六(四)		72,581	2		54,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58	-		3,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87,131</u>	<u>56</u>		<u>1,865,59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55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		74,2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1,126	38		1,736,57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986	2		67,3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六)(二十三)及八		110,875	3		112,549	3
1780	無形資產			150	-		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182	1		20,5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	-		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1,093</u>	<u>44</u>		<u>2,011,58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4,068,224</u>	<u>100</u>	\$	<u>3,877,18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34,440	13	\$	513,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2,901	-		2,925	-		
2170	應付帳款			617	-		2,5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203	14		469,89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16	1		37,0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1,600	1		11,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6,105	2		48,4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7,782</u>	<u>31</u>		<u>1,085,58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2,000	3		58,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7,626	3		132,32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872	-		5,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498</u>	<u>6</u>		<u>195,8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3,280</u>	<u>37</u>		<u>1,281,397</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24,846	35		1,424,846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71,776	7		271,7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0,082	7		297,0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714	3		74,9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650	14		601,11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9,124)	(3)	(73,961)	(2)
3XXX	權益總計			<u>2,554,944</u>	<u>63</u>		<u>2,595,78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68,224</u>	<u>100</u>	\$	<u>3,877,1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55,746	100	\$ 3,36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3,071,841)	(91)	(3,089,316)	(92)		
5900 營業毛利		283,905	9	272,071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028)	(1)	(38,839)	(1)		
6200 管理費用		(52,167)	(2)	(51,1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29)	(1)	(22,1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826)	(4)	(112,106)	(3)		
6900 營業利益		165,079	5	159,9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0,683	-	11,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7,993	1	89,9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226)	-	(2,7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5,323)	(5)	(47,6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73)	(4)	(128,900)	(4)		
7900 稅前淨利		52,206	1	31,0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0,940)	(1)	(62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66	-	30,44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66	-	\$ 30,44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1)	-	(\$ 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7,65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453	-	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585)	(1)	(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0,129)	-	(57,07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四)	-	-	6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一)	6,604	-	9,7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25)	-	(46,7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110)	(1)	(\$ 46,7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4)	(1)	(\$ 16,33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8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06	\$ 31,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 九) 3,140	3,06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0	91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六(三) 2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十七) -	2,2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2,44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226	2,7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61)	(1,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六(五) 175,323	47,6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6,01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六(十七) 428	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一流 動	-	5,465
應收票據淨額	243	1,702
應收帳款淨額	(35,652)	(81,666)
其他應收款	(1,515)	1,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14)	242
存貨	(18,577)	(16,966)
其他流動資產	(169)	(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	2,925
應付帳款	(1,945)	1,1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12	(273,784)
其他應付款	(4,123)	(11,754)
其他流動負債	(1,345)	9,7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144	(268,677)
收取之股利	-	3,495
收取之利息	9,761	1,516
支付之利息	(6,226)	(2,745)
支付之所得稅	(24,282)	(30,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97	(296,551)

(續次頁)

台灣良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 -	(\$ 38,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7)	(3,2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41)
取得無形資產		-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4,400)	(178,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58)	(220,9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2,391,540	1,680,705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2,370,100)	(1,352,7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5,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93,000	58,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0	300,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	(4,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49)	(220,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616	322,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67	\$ 101,6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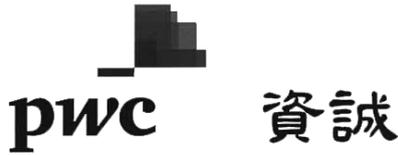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0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24,596 仟元及新台幣\$29,902 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3,738 仟元及 1,148,3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2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4,253 仟元及 697,32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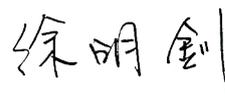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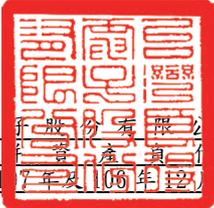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良得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707	5	\$ 679,38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79,086	2	114,83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2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1,778	2	67,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20,581	39	1,851,241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15	1	45,335	1
130X	存貨	六(五)	694,694	14	659,121	13
1410	預付款項		56,182	1	63,29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104,71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	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9,047</u>	<u>66</u>	<u>3,483,89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55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4,2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065	4	188,8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62,935	22	1,176,04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二十七)及八	110,875	2	112,549	2
1780	無形資產		2,216	-	2,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627	1	26,0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26,697	5	249,51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0,972</u>	<u>34</u>	<u>1,829,91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0,019</u>	<u>100</u>	<u>\$ 5,313,80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34,440	11	\$	572,728	11
2150	應付票據			2,987	-		2,997	-
2170	應付帳款			720,941	15		778,86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69,597	7		559,17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112	1		12,9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9,860	4		285,8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2,937</u>	<u>38</u>		<u>2,212,52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52,347	7		365,27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7,626	3		132,32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165	-		7,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138</u>	<u>10</u>		<u>505,49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55,075</u>	<u>48</u>		<u>2,718,020</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24,846	29		1,424,846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776	6		271,77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0,082	6		297,0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714	2		74,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650	12		601,11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9,124)	(3)	(73,961)	(1)
3XXX	權益總計			<u>2,554,944</u>	<u>52</u>		<u>2,595,78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10,019</u>	<u>100</u>	\$	<u>5,313,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481,851	100	\$ 4,424,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4,116,284)	(92)	(3,953,334)	(89)		
5900 營業毛利		365,567	8	470,94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172)	(3)	(157,918)	(4)		
6200 管理費用		(221,296)	(5)	(220,8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67)	(1)	(21,1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818)	(9)	(399,887)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251)	(1)	71,0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6,907	3	26,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8,447)	(-)	(44,0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695)	(1)	(5,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26)	-	(5,4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439	2	(28,156)	(1)		
7900 稅前淨利		61,188	1	42,8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9,922)	(1)	(12,45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66	-	30,44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81)	(-)	(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7,657)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38)	(1)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0,129)	(-)	(57,0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6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6,604)	(-)	(9,7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733)	(-)	(60,1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33)	(1)	(\$ 60,1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4)	(1)	(\$ 16,33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	-	\$ 30,4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844)	(1)	(\$ 16,33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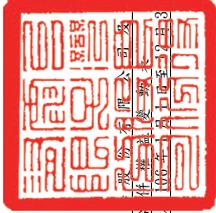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	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	(\$ 3,277)	\$ 2,697,330			
106 年 淨利	-	-	-	-	-	30,442	-	-	-	-	30,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	(47,375)	-	635	(46,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01	(47,375)	-	635	(16,339)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7	-	(15,0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21	(27,2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85,500)	-	-	-	(85,5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97	-	-	-	-	-	-	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	(\$ 2,642)	\$ 2,595,788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	(\$ 2,642)	\$ 2,595,78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23,512	-	(26,154)	2,642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24,846	271,479	297	297,038	74,975	624,626	(71,319)	(26,154)	-	2,595,788			
107 年 淨利	-	-	-	-	-	11,266	-	-	-	11,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13,525)	(38,126)	-	(52,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7	(13,525)	(38,126)	-	(40,844)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4	-	(3,0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739	(46,739)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64,280)	\$ -	\$ 2,554,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季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88	\$ 42,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三) 64,775	47,656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十三) 5,168	6,2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7)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46,232	(26,7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695	5,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75)	(5,4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323)	(3,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六(六) 1,326	5,4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346)	(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6,008)	(16,1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6,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4,7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8	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88)	(21,614)
應收票據淨額	(2,793)	9,734
應收帳款淨額	(80,284)	(128,998)
其他應收款	(20,372)	(10,864)
存貨	(35,573)	(163,062)
預付款項	7,117	4,179
其他流動資產	558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70,491)
應付帳款	(73,053)	18,157
其他應付款項	(107,331)	(38,845)
其他流動負債	(3,073)	10,8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4,766)	(324,022)
收取之股利	3,323	3,012
收取之利息	2,675	5,412
支付之利息	(21,695)	(5,269)
支付之所得稅	(26,933)	(48,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96)	(369,352)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 113,393)	(\$ 442,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8	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9)	16,64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	4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
取得無形資產		-	(1,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十)	-	12,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33)	(414,3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391,540	1,680,70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428,573)	(1,384,9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46,566	311,1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7,9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8	(17,9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5,5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569)	503,8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82)	(39,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680)	(319,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387	99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707	\$ 679,3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自一百零九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刪除適用年度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 配合公司法做文字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6 衍生性商品。</p> <p>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8 其他重要資產。</p>	<p>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u>使用權資產</u>。</p> <p>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7 衍生性商品。</p> <p>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9 其他重要資產。</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將2-2-2土地使用權移到2-2-5。</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 原2-2-5至2-2-8移列至2-2-6至2-2-9。</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u>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 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無)</p>	<p>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 新增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無)</p>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 新增明定國內外證券交易所。</p>
<p>(無)</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 新增明定國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5-1 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管理部門。</p>	<p>5-1 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p>	<p>◎ 依公司組織酌作文字修正。</p>
<p>6-1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p>	<p>6-1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1-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6-1-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之限額計算。
6-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之限額計算。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文字修正。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u>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u>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u>海內外</u>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h)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h)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本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公司</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文字刪除。
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酌作文字修正。
6-4-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u> 計算之。	6-4-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u> 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u>上開程序辦理。</u>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p>f) <u>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p>f) <u>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 明定相關專家資格。
<p>6-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6-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酌作文字修正。
<p>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 酌作文字修正。
6-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審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b) 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審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6-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課、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6-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依公司組織酌作文字修正。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料。	
<p>7-2-2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2-2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 將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p>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p>◎ 將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 將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 文字修正。</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無)	d)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8-1-3 權責劃分 a) 財會單位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8-1-3 權責劃分 a) 財會單位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定</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 文字修正。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由列入會議紀錄。	錄。	
8-2-5 作業風險管理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刪除)	◎ 8-2-5d)與 8-4-2 條文重覆刪除。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文字修正。
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文字修正。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文字修正。
10-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 <u>母(本)公司</u> 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0-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5-2 管理單位：建立融通公司或行號徵信資料，審查貸款額度相關保全事宜。	5-2 <u>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建立融通公司或行號徵信資料，審查貸款額度相關保全事宜。</u>	◎ 依公司組織酌作文字修正。
6-2-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2-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u>最近一年內</u>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明定業務往來的期間。
(無)	6-2-5 <u>公司從事資金融通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6-10-1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10-1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附件九》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5 權責： 管理部：經辦有關背書保證業務，審核對象、及風險評估，並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額度。</p>	<p>5 權責： <u>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u>：經辦有關背書保證業務，審核對象、及風險評估，並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額度。</p>	<p>◎ 依公司組織酌作文字修正。</p>
<p>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6-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6-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 文字修正。</p>
<p>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2,484,59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000,000	1.40%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6%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淳正	44,810,798	31.45%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董 事	謝垣豐	1,656,000	1.16%
獨立董事	鄭智仁	-	-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董 事 合 計		52,685,125	36.97%
監察人	陳建志	2,406,813	1.69%
監察人	林中崙	1,024,870	0.72%
監 察 人 合 計		3,431,683	2.4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6,116,808	39.38%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2號

Tel : 86-075-26509988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單南路93號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